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49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9686A00\_ATTCH3.pdf、0049686A00\_ATTCH1.doc、004968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B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ID 8\_人事104/07/13 08:31



1040005020

有附件